

东北大学组织员管理暂行规定

东大党字〔2004〕31号

为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更好地发挥组织员在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发展党员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适应新形势对党建工作的要求,不断提高我校党建工作水平,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有关精神并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对我校组织员管理做如下规定。

一、组织员的岗位职责

组织员主要负责学生党建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指导学生党支部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并综合各支部计划,制定分党委(直属党支部)学生发展党员计划。在执行计划过程中,组织员要检查计划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保证发展党员计划的落实。

2. 指导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要经常检查各支部培养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材料是否规范,手续是否完备,支部是否定期听取培养人汇报培养情况、定期讨论发展党员工作。要经常找入党积极分子谈话,了解他们的成长、成熟情况,及时发现、解决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中出现的問題。

3. 做好业余党校工作。制定学生业余党校工作计划,组织好业余党校的授课、考试、发放结业证书等工作。要严格业余党校的管理,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4. 审查发展对象材料,认真考核发展对象。组织员要认真审查发展对象的材料,并找发展对象以及与发展对象联系密切的人员谈话,进一步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素质以及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表现,听取群众意见。对于比较成熟的发展对象,经报党总支或分党委(直属党支部)同意后,履行发展党员手续;对于尚不成熟的发展对象,要敢于坚持原则,要求党支部继续培养、教育和考察,待成熟后再发展。要严格把关,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确保发展党员质量。

5. 指导党支部做好接收预备党员工作。按照接收预备党员的有关要求,做好填写《入党志愿书》、确定入党介绍人、召开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大会等方面的指导工作。

6. 指导党支部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是发展党员的重要环节,是保证新党员质量的重要手段。要帮助预备党员认真学习政治理论,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坚定共产主义信念;教育预备党员按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进一步考察预备党员入党动机是否端正,被接收为预备党员时的缺点和不足是否得到克服和改进,应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是否隐瞒等。要指导党支部及时讨论和办理预备党员转正手续。

7. 检查发展新党员的质量情况。要经常深入各支部调查研究,检查发展党员工作,对于发展党员中的违纪问题以及手续不完备的人入党、不够党员条件的人入党等问题,要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分党委(直属党支部)及校党委组织部报告。要总结推广发展党员工作经验,不断提高发展党员工作水平。

8. 协助分党委(直属党支部)抓好党员的日常教育和管理。要严格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帮助党支部

建立健全党的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切实担负起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职责,不断提高党员的素质,增强做合格党员的自觉性。

9.协助分党委(直属党支部)抓好支部书记培训,检查、指导党支部开展活动,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开展活动的有效方法和途径,发挥好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10.做好学生党员的党内统计及情况分析。

二、组织员队伍构成

组织员队伍原则上由专职人员组成,专职组织员可视具体情况由在职和返聘两部分人员组成。

三、组织员任用

1.组织员的任职条件由党委组织部提出。

2.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可自荐,也可由党委组织部推荐。

3.任用部门负责组织聘任工作,与组织部沟通后提出人选,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由校党委常委会议或党委组织部讨论决定。

四、组织员待遇

1.在职人员根据不同情况及工作表现,按组织员的任用程序,确定为相应的级别。

2.组织员按同级领导职务干部管理并享受待遇。

五、组织员职数

1.标准学生数 3000 人以上的学院,最多可设 2 名专职组织员。

2.标准学生数在 1000—3000 人的学院,原则上设 1 名专职组织员。

3.标准学生数在 1000 人以下的学院(部),原则上设 1 名组织员,专兼职均可。

六、组织员管理

1.组织员既对所在分党委(直属党支部)负责,同时也对学校党委负责。组织员的宏观管理、业务培训、工作指导由校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其具体工作接受所在分党委(直属党支部)领导。

2.组织员要专职专用,保持相对稳定。兼任学生辅导员的,最多不能担任超过 4 个班的班主任。

3.组织员的管理坚持使用和培养相结合,实行组织员工作例会制度、培训制度,开展优秀组织员评选活动,不断提高组织员思想和业务素质。

4.组织员要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扎实工作;要坚持原则,公道正派。

七、组织员考核

1.组织员的考核由其所在分党委(直属党支部)组织实施,并提出考核的初步意见;

2.党委组织部根据各分党委(直属党支部)意见,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经与所在分党委(直属党支部)研究,最终确定考核结果。